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4号。

3、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要求,公司按财会〔2021〕35号施行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4、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明确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4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133,517,507.15		-254,484.23	-254,484.23	133,263,022.92
使用权资产			9,643,647.23	9,643,647.23	9,643,64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573.83	2,962,573.83	2,962,573.83
租赁负债			6,426,589.17	6,426,589.17	6,426,589.1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毛利率"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6,475,912,367.10	6,556,499,080.99	80,586,713.89
销售费用	424,335,370.13	343,748,656.24	-80,586,71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5,871,120.03	5,870,296,507.64	74,425,38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30,687.22	510,505,299.61	-74,425,387.61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协议类型:独家许可协议

2、协议签署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尔兰亿一同意将在研产品F-627在瑞士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APOGEPHA公司以此获得在合作区域内的独家销售权,APOGEPHA公司需要向爱尔兰亿一支付最高额不超过6,975,000美元的首付款、法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3、风险提示:

(1)新药研发具有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签发的关于F-627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函,并进入审评程序,受理后还需经过欧洲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核查程序,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

(2)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合作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nology Ireland ltd.,(以下简称"爱尔兰亿一"或"甲方")与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以下简称"APOGEPHA公司"或"乙方")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爱尔兰亿一同意将在研产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以下简称"F-627")在瑞士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APOGEPHA公司负责F-627在瑞士的市场规划及销售,为此APOGEPHA公司需要向爱尔兰亿一支付最高额不超过6,975,000美元的首付款、法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 ,

2、企业类型:私人企业

3、注册地址:Kyffh?user Strasse 27, 01309 dresden, State Saxony, Germany(德国萨克森州,德累斯顿,基夫豪塞尔大街27号,邮编01309)

4、注册时间:1990年5月1日

5、注册股本:5,000,000

6、登记证书编号:HRB 515

7、关联关系:2022年2月,亿一生物下属子公司与APOGEPHA公司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同意将在研产品F-627在德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除此之外,APOGEPHA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8、控股股东:Gesta GmbH

9、企业概述:APOGEPHA公司是德国一家历史悠久且拥有高度竞争力的家族制药企业,总部位于德累斯顿。公司专注于泌尿外科和泌尿肿瘤科治疗领域,在创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拥有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APOGEPHA公司致力于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科学前沿的产品,持续为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选择。其产品目前已实现在全球25个市场销售,在超过20个国家拥有营销和分销合作伙伴,市场主要分部在欧洲、中东及亚洲。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509,273.57
负债总额	60,786,580.84
应收款项总额	61,307,255.35
净资产	217,722,685.67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9,948,770.88
利润总额	219,010,763.27
净利润	8,535,8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709.7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F-627是基于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Di-KineTM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生物药品种,是基于Fc融合蛋白技术,由CHO细胞表达的rhG-CSF二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F-627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8年1月,亿一生物完成了F-627首个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年1月5日,亿一生物收到在中国开展的F-627的III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统计结果表明,F-627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已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年6月,亿一生物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相当(Neulasta);至此,F-627国内外开展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预设目标。2021年3月30日,亿一生物向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提交了F-627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FDA的受理函,正式接受F-627的上市申请。

2021年8月26日,公司、亿一生物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南京顺欣")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将 F-627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商业化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需向亿一生物支付最高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许可费,以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2021年9月30日,亿一生物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签发的关于F-627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函,并进入审评程序。

2022年1月28日,新加坡亿一与KALTEQ S.A.,(以下简称"KALTEQ公司"或"乙方")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新家坡亿一同意将在研产品F-627在希腊和塞浦路斯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KALTEQ公司,KALTEQ公司负责F-627在希腊和塞浦路斯区域的市场规划及销售,为此KALTEQ公司需要向新加坡亿一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里程碑付款100,000美元,及最高额不超过6,500,000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2022年2月23日,亿一生物下属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在中国正式进入审评程序。

2022年2月28日,亿一生物下属子公司与APOGEPHA公司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同意将在研产品F-627在德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APOGEPHA公司以此获得在合作区域内的独家销售权,APOGEPHA公司需要向新加坡亿一支付不可退还的400,000美元预付款、最高不超过1,000,000美元开发里程碑付款及最高不超过37,500,000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2022年3月28日,公司子公司与LIBBS FARMACêUTICA LTDA.,(以下简称"LIBBS公司")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同意将在研产品F-627在巴西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LIBBS公司,LIBBS公司需向公司子公司支付最高不超过6,700,000美元的首付款、法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7月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国内I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国际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第二个国际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独家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许可方):Evive Biotechnology Ireland ltd.,

乙方(被许可方):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 ,

2、协议主要内容

爱尔兰亿一将在研产品F-627在瑞士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APOGEPHA公司负责F-627在瑞士的市场规划及销售,为此APOGEPHA公司需要向爱尔兰亿一支付首付款、法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3、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最高不超过6,975,000美元的首付款、法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协议的期限,且除非先前书面协议或提前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应自产品上市许可授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5、违约责任

甲方应就甲方因违反协议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就乙方因违反协议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双方均不应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承担任何特殊、间接、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将F-627在瑞士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是继2022年2月将F-627在德国独家经销权许可给APOGEPHA公司的又一项合作。公司将借助APOGEPHA公司多年积累的广覆盖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快速打开F-627在德国及瑞士的市场,提高F-627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占率,惠及更多CIN患者;此外,亿一生物与APOGEPHA公司还将继续探讨在现有合作基础上扩大欧盟其他价值区域内的商业合作机会。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目前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如未来在欧盟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F-627海外市场共签署5个国家,分别为德国、希腊、塞浦路斯、巴西及瑞士。

六、风险提示

1、新药研发具有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EMA签发的关于F-627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函,并进入审评程序,受理后还需经过欧洲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核查程序,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

2、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合作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独家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489,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7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714,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9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774,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5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774,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50%。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409,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5,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88%;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17,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409,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5,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88%;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17,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4,409,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5,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88%;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17,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21,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707,0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9%;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5,9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409,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5,6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88%;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17,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09,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5,0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81%;反对62,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9%;弃权17,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21,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707,0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9%;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5,9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71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1,769,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73%;弃权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999,87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545%;反对1,769,0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386%;弃权5,9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21,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707,0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9%;反对6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弃权5,9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范晓屏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安达西尼胶囊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安达西尼胶囊(即"EVT201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2.5mg

适应症:失眠障碍

受理号:CXHS2200018国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其他情况

安达西尼胶囊(即"EVT201胶囊")是治疗失眠障碍的1类小分子新药,是GABAA(γ-氨基丁酸A)受体的部分正向别构调节剂,选择性作用于GABAA受体α1亚型,表现出高的亲和性和中等强度的激动作用,可诱导快速入睡和维持睡眠。与传统的GABA受体完全激动剂相比,在运动障碍、后遗效应、耐受性、乙醇相互作用、身体依赖性、记忆力损伤等不良反应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该药品的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和次要终点,并于2022年3月向药监局递交上市申请。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药品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安达西尼胶囊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是该品种全球首次上市申请,也是公司首个小分子创新药上市申请,标志着公司创新药研发取得了里程碑进展,若该产品能顺利获批上市,将为失眠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本次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神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该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3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63,17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73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46,442,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63,17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73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46,442,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6002%;反对7,19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3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3,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002%;反对7,19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3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振标、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8,431,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7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杨如刚、赵志鹏、郭祥辉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孙永松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288,911	99.9956	0	0.0000	142,800	0.004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288,011	99.9956	900	0.0000	142,800	0.0044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288,011	99.9956	900	0.0000	142,800	0.0044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736,011	99.9789	695,700	0.021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285,911	99.9955	3,000	0.0000	142,800	0.004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033,211	99.9879	230,300	0.0069	168,2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300,811	99.9960	130,900	0.0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288,911	99.9956	0	0.0000	142,800	0.0044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430,211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623,011	99.9148	2,808,700	0.08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622,111	99.9148	2,809,600	0.08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623,011	99.9148	2,808,700	0.085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623,011	99.9148	2,808,700	0.085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431,111	99.9999	0	0.0000	6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9,037,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698,819	98.5915	695,700	1.408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998,682	98.2020	695,700	1.798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00,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698,819	98.5915	695,700	1.4085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8,996,019	99.1932	230,300	0.4662	168,200	0.3406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63,619	99.7349	130,900	0.2651	0	0.0000
8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9,251,719	99.7108	0	0.0000	142,800	0.2892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9,393,019	99.9969	1,500	0.0031	0	0.0000
10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6,585,819	94.3137	2,808,700	5.6863	0	0.0000
11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584,919	94.3119	2,809,600	5.6881	0	0.0000
12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585,819	94.3137	2,808,700	5.6863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6,585,819	94.3137	2,808,700	5.686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第四项、第十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无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海泉、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注: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至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故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期间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股)
1	张鲲鹏	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2021/7/2-2021/7/14	2,100	2,100	-
2	张卫红	公司工管中心副经理	2021/4/1-2021/9/15	60,100	40,000	84,600
3	陈乾林	公司物资设备部副经理	2021/7/20-2021/7/28	5,000	-	74,000
4	吴珺	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	2021/4/1-2021/7/16	5,000	5,000	60,0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时,才知晓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 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3. 本次会议议案12"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4.议案10及议案11 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2年4月26日14:3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9:00至17:00;2022年4月26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